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91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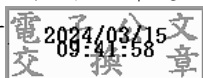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資績評分表〔內陞（主管）、內陞（非主管）及外補〕各1份（電子檔6個）（376470000A_113009147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9147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091477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30091477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30091477_ATTACH5.pdf、376470000A_1130091477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資績評分表〔內陞（主管）、內陞（非主管）及外補〕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、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（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本府各處（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15



1130000919 有附件